

服务平台

上海浦东自由贸易园区有望年内启动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近日发布的《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指出,上海市人民政府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探索实施离境退税政策,选点设立免税商品购物店。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功能创新和转型升级,鼓励贸易与金融、航运、物流、制造、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自由贸易园区;在外高桥保税区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拓展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服务。上海市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支持开展国际大宗商品、国外高新技术产品和进口消费品的保税展示等业务。

据悉,目前,浦东正在打造高度集中在陆家嘴地区的新区旅游会展业,拥有东方明珠塔、上海科技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和浦东展览馆等知名旅游会展场所,以及正在建设中的国际品牌迪士尼乐园。凭借这些因素,浦东成为上海离境免税政策落地处的优势明显。

泉州着力建设金融改革四个试验区

记者近日从福建省泉州市相关部门获悉,2013年泉州市金融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建设实体金融、民间金融创新、金融生态、台港澳侨金融合作等“四个试验区”。泉州市将巩固实体经济发达优势,打通金融资本与产业对接通道,建设实体金融试验区;有效利用民间资本,引导规范民间资本发展,建设民间金融创新试验区;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和谐的金融发展环境,建设金融生态试验区;积极拓展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金融合作,促进金融资源集聚和利用,建设台港澳侨金融合作试验区。

广西出台28条意见鼓励引导金融资本流向实体经济

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出台实施鼓励引导金融资本流向实体经济的28条意见,希望利用财政杠杆引导金融资本流向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黄胜杰介绍,为引导金融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自治区财政将加大对金融产业的补助奖励力度,加大“引入金桂”力度。对在广西新设立并正式开业的总部级金融机构或分支机构,根据机构类型、组织形式和注册资本情况,自治区财政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100万元至1000万元。

引导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是28条意见的主要着力点之一。意见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对金融机构的奖励和表彰将向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倾斜,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兴金融组织纳入奖励范围。同时,自治区财政将给予经办机构风险补助;对下岗职工、妇女等弱势群体创业贷款,财政将建立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并给予贴息。此外,政府将鼓励民间资本金融融资担保行业,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以此促进中小微企业实现融资。

据了解,这一意见目前已经印发执行,执行期限暂定3年。

(本报综合报道)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混合绝缘子(ZL200520111638.9)”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本专利克服了单纯玻璃或瓷绝缘子容易湿闪和污闪的致命缺陷,不易受潮,不易形成连续的水膜。表面电阻高,泄漏电流小,局部电弧不易发展,因此具有很高的防湿闪和污闪的性能。同时不必进行清扫、不要测零,维护工作量少。欢迎报名参加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出通告称,对韩国三星、LG,中国台湾地区奇美、友达、中华映管和瀚宇彩晶等6家国际大型液晶面板企业在2001年至2006年期间涉嫌价格垄断的行为进行处罚,包括责令退还、没收和罚款,总金额达3.53亿元。

有知情人士透露,这次处罚主要是针对6家国际大型面板生产商在2001年至2006年期间的价格违法行为,但2006年之后,这6家企业也存在高度一致的操纵价格的行为,国内企业已经请求相关执法机关对此进行动态监管。

操纵价格

国家发改委在发给记者的邮件通知中称,2006年12月以来,该部委多次收到举报,反映从2001年起,韩国三星、LG,中国台湾地区奇美、友达等液晶面板企业,合谋操纵液晶面板价格,在中国大陆实施价格

垄断。此后,发改委依法对此案进行了立案调查。

在调查过程中,涉案企业主动报告了其合谋操纵液晶面板价格的情况。经查实,2001年至2006年6年时间里,韩国三星、LG,中国台湾地区奇美、友达、中华映管和瀚宇彩晶等6家企业,在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共召开53次“晶体会议”,会议轮流承办,基本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交换液晶面板市场信息,协商液晶面板价格。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液晶面板时,涉案企业会依据晶体会议协商的价格或互相交换的有关信息,操纵市场价格。这些行为损害了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统计,2001年至2006年,面板成本占彩电生产成本的80%左右。近年来,这一比例有所回落,但也在70%左右。涉案企业的价格垄断行为损害了国内彩电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据悉,被诉6家企业在中国大陆境内销售涉案液晶面板数量合计514.62万片,其

商务部拟简化反垄断审查程序

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制定工作。拟通过量化指标,对明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案件适用建议审查程序。目前,正进一步完善《暂行规定》争取尽快出台。此外,尚明表示,为扭转国内反垄断案件审查耗时比国际平均水平长的现状,商务部将争取在2013年推行简化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届时相关案件审理期将有望低于30天。

根据中国反垄断法第四章,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案件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9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在法定情形下,执法机构可书面通知经营者,延长上述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

虚假宣传自尝苦果超市夸大苦丁茶功效被诉欺

工费300元、交通费100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超市返还款并赔偿损失;刘先生返还所购茶叶。判决后,该超市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二中院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超市同意赔偿刘先生货款及损失共计2.1万元。刘先生返还超市所购茶叶。

虚假广告成消费投诉热点

在现代社会,广告是商家推销商品和服务的主要手段,也是消费者选择商品和服务的主要信息来源和重要参考指标,然而,近年来,各类虚假广告有愈演愈烈之势,严重干扰着国内的市场秩序,也侵害了其他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一般来说,虚假广告是商品或服务经营者及广告商在广告中对商品的质量、性能、用途等夸大或不实宣传,使消费者误解的违法广告。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有关虚假广告的投诉近年来列中国“消协”十大投诉热点的第三位。但是,中国现行法律对虚假广告的处罚规定只局限于《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零散条款中,而且法律对究竟如何认定虚假广告几乎没有涉及,这给司法实践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中,三星82.65万片,LG192.70万片,奇美156.89万片,友达54.94万片,中华映管27.06万片,瀚宇彩晶0.38万片,违法所得合计2.08亿元。

三星方面表示,“本案与欧洲、美国、韩国等反垄断机构的调查案件相同。三星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在2012年9月也确认了相关事实。自2005年末起,三星已经中断了相关行为,构造了守法经营的体系并严格实施,为实现守法经营,构筑全球公平竞争的环境作出积极努力。”

记者致电三星(中国)进一步问询其2006年以后是否存在操纵价格的情况,未获得正面回应。

适用《价格法》

本案中的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在2001年至2006年,由于当时中国《反垄断法》尚未颁布施行,按照法不溯及既往以及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发改委依据《价格法》对此案进行了定性处罚;认定涉案企业在2001年至2006年通过晶体会议等形式交换价格信息,协商液晶面板价格,并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具体实施的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按照《价格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涉案企业退还国内彩电企业多付价款1.72亿元,没收违法所得3675万元,并处罚款1.44亿元,以上经济制裁总计3.53亿元。

发改委人士向记者透露,6家涉案企业针对全球市场共同协商液晶面板销售价格是典型的价格垄断行为,多个国家和地区对这一案件进行了严厉处罚。由于美国、欧盟是依据该国反垄断法进行的处罚,所以罚款基数是涉案企业的销售额,罚款金额比较大。而中国处罚的依据是《价格法》,因此,罚款基数是这些企业的违法所得。另外,这些面板企业均有自首情节,所以还给予了它

们不同程度的从轻处罚,罚款数额相对较少。如果根据中国《反垄断法》进行处罚,罚款基数也将是这些企业的销售额,罚款金额肯定会大得多。

此外,上述涉案液晶面板企业已将国内彩电企业多付价款1.72亿元全部退还,并提出了整改措施:一是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承诺尽最大努力向中国彩电企业公平供货,向所有客户提供同等的采购高端产品、新技术产品的机会;三是承诺对中国彩电企业内销电视提供的面板无偿保修服务期限由18个月延长到36个月。

执法效果明显

国内某彩电企业人士透露,2010年,LG等厂家的液晶面板价格基本都跟着三星走。一般各家降价的情况不是很一致,但涨价的情况基本一致。涨跌方面,韩系厂商较为激进。

与此同时,几家国际面板巨头的供货价格水平也非常相近。无论是月底报价,还是因市场行情变换进行的调价,其提供给国内彩电企业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此外,虽然在正式采购之前往往还有一次议价环节,但实际上议价空间通常很小。除非市场行情发生巨变,否则面板价格只会在报价的基础上微调,国内彩电企业基本上没有议价空间可言,经常只能被动接受。

上述发改委人士透露,此次价格执法对国内彩电企业的发展来说是十分及时和必要的,将进一步促进相关产业的合作与技术交流,有效提升中国彩电企业的竞争力。

据悉,按照相关的承诺,韩国LG、台湾奇美、友达等企业已经在2012年12月份前开始实施保修期延长政策,韩国三星也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相关政策。据行业协会测算,仅此一项每年可为国内彩电企业减少维修成本支出3.95亿元。

本与2011年年持平。

尚明表示,为提高办案效率,商务部正积极推进配套立法。同时,商务部非常重视与其他国家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开展交流合作,借鉴其立法执法经验,不断完善和强化自身的执法能力。

“美国反垄断法执行得比较早,到现在已经100多年了,欧盟也有50多年的历史了。它们也是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对一些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尚明在会上表示,“我们总结了以往的办案经验,如果不适用简易程序,统统作一般性处理,完成案件审查工作往往要超过30天,超过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平均水平。所以,我们希望通过简易程序改变这种情况。”

法眼透视

未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仍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因为依据《广告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只要通过虚假广告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即属于欺诈,就应承担相应责任。

广告禁用语不可用

依据《广告法》规定,类似“最佳”、“最高级”等绝对化词句不得用在广告中。

近年来,“极品”二字取代“最字头”词句频频出现,尤其在房地产和酒类广告中最多。赵占领告诉记者,关于产品包装物出现“极品”字样问题,工商总局曾于2000年专门发文予以禁止;商品包装中使用“极品酒”、“极品香烟”等字样,与“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含义相同,属于绝对化语言,在法律禁止之列,类似的还有“国家级”等形容词。这种做法违反了《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凡含有以上内容的产品包装,自2002年1月1日起一律停止使用。同时,《广告法》第七条至第十九条也规定了广告中禁用的词语,或者应该标明的事项。

庭审纪实